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68號

上訴人 張貽傑

被上訴人 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敏銘

被上訴人 林榮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7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4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謝伊婕